

115 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柔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選拔本市優秀柔術運動選手，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柔術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巴西柔術運動館。
- 五、比賽日期：115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
- 六、比賽地點：新竹巴西柔術運動館（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69 號 7 樓）。
- 七、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競賽技術手冊辦理。
- 八、比賽項目：依據國際柔術聯盟（Ju-Jitsu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競賽規則所舉辦之項目，共分對打、寢技、雙人演武及格鬥柔術等四項，各項分級如下：

（一）對打（Fighting）

1. 男子組

1. -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2. -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3. -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4. -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5. -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6. -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7. +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2. 女子組：

1. -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2. -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3. -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4. -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5. -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6. -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7. +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二)寢技 (Ne-Waza)

1.男子組：

1. -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2. -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3. -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4. -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5. -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6. -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7. +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2.女子組：

1. -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2. -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3. -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4. -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5. -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6. -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7. +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三) 雙人傳統(Duo)演武組(每 1 組限報 2 人)

1. 男子雙人演武。
2. 女子雙人演武。
3. 混合雙人演武。

(四)雙人創意(Show)演武組(每 1 組限報 2 人)

1. 男子雙人演武。
2. 女子雙人演武。
3. 混合雙人演武。

(五)格鬥柔術 (Contact)

1.男子組：

1. -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2. -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3. -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4. -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5. -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6. -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7. +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2.女子組：

1. -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2. -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3. -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4. -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5. -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6. -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7. +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九、參加資格：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運動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戶籍規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年7月3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 年齡規定：

1. 對打：年滿 16 歲以上。(民國 99年10月15 日【含】以前出生者)
2. 雙人演武：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103年10月15 日【含】以前出生者)
3. 寢技：年滿 16 歲以上。(民國 99年10月15 日【含】以前出生者)
4. 格鬥柔術：年滿 18 歲以上。(民國 99年10月15 日【含】以前出生者)
5. 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需於「家長同意書」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三) 依據「新竹市參加全國（民）運動會選拔規範」，報名時必須繳交兩年內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前八名成績證明影本。

(四)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 113 年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加選拔（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五) 報名人數：

1. 對打：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2. 雙人傳統(Duo)演武：每 1 組限報 2 人。
3. 雙人創意演武：每 1 組限報 2 人。
4. 寢技：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5. 格鬥柔術: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6. 對打：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7. 雙人傳統(Duo)演武：每 1 組限報 2 人。
8. 雙人創意演武：每 1 組限報 2 人。
9. 寢技：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10. 格鬥柔術: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十、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競賽採用國際柔術聯盟頒布，由台灣柔術總會審定中文版本之國際柔術競賽規則。規則中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賽制，對打每場 3 分鐘，寢技每場 6 分鐘，格鬥柔術預賽每場 2 分鐘+1 分鐘黃金分鐘，黃金分鐘由場上裁判之多數判決勝負。

1. 男子雙人傳統(Duo)演武：三個系列，每個系列四個動作抽三個動作比賽，比賽進行時，場上裁判手中有每系列四張演武圖卡，隨機抽出三張進行比賽。
2. 女子雙人傳統(Duo)演武：三個系列，每個系列比賽前三個動作。
3. 混合雙人傳統(Duo)演武：三個系列，每個系列比賽前三個動作。
4. 雙人創意(Show)演武組：每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可搭配音樂，動作包含傳統演武 ABC 系列各兩組動作且可使用額外 1-2 樣道具，按照分數高低取名次。

(三) 比賽規定：

1. 須自備穿著堅實良好質料且乾淨無破損之白色柔術道服，穿著該場比賽的腰帶顏色(紅色或藍色)的手套、護腳與護脛。
2. 道服之長度須掩蓋選手臂部並繫上腰帶，袖長應寬鬆足以抓握，長度應是以掩蓋前臂的二分之一，但不能到腕關節，且不能捲起袖子。道褲應寬鬆及長度應能掩蓋脛骨的二分之一，且不能捲起褲管。
3. 腰帶應堅實牢固，以防止上衣過鬆而袒開，長度應足以繞腰二圈，左右二端應尚餘 15 公分為宜。
4. 女性選手應在道服內穿著白色或近乎白色之無領運動衫或連身緊身衣褲，男選手則不得穿著運動衫於道服下。長頭髮必須使用柔軟的髮帶綁起來。
5. 允許穿戴護襠及牙套。女性選手則允許穿著護胸。選手應剪短手腳之指甲。
6. 嚴禁任何足以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
7. 選手不准配戴眼鏡，僅允許戴隱形眼鏡且必須自負任何傷害責任。
8. 參加對打選手手部、腿與腳必須穿著紅色或藍色的護具。
9. 參加對打、寢技、格鬥柔術選手，須在比賽當天規定時間內完成過磅。體重不符註冊報名級別規定者，不得更改級別以失格論，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
10. 運動員參加過磅或進場比賽，必須攜帶身分證或駕照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參加比賽。

十一、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及地點：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16 時以前將報名表先行 email 至 hsinchubjj@gmail.com 新竹市柔術委員會信箱；以及掛號郵寄: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69號7樓 柔術委員會收(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已郵戳日期為準)；聯絡電話：0988-073769。

(二) 報名資料：

1. 兩年內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前八名成績證明影本。
2.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連續設籍本市者，限 115 年 4 月 3 日後申請，記事欄不得省略，並於 115 年 4 月 19 日過磅前繳交)。
3. 報名表。
4. 參加選拔者，需繳齊上述三項報名文件，始可報名。

十二、過磅規定：

(一) 參賽之選手依各量級實際體重限參加比賽，過磅時每人以一次為限，選手不得要求裸

磅。

(二) 過磅與抽籤時間：115年4月19日(星期日)

0900—0915：單位報到/選手試磅

0916—0930：正式過磅

0931—0945：抽籤/裁判報到

0946—1000：技術會議/裁判會議

1000—： 比賽開始

十三、注意事項：

(一) 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柔道衣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嚴格執行）。

(二) 過磅級比賽時參賽選手須攜帶身分證過磅及比賽檢錄，如未攜帶身分證視同無效並取消過磅及參賽資格。

(三) 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四) 選手必須自備白色柔道衣，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

◎凡入選之選手及教練應配合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組訓計劃參加集訓，如有無故不參加者，除取消參加入選資格外，並禁止代表本市參加國內外各項柔術比賽乙年。

十四、申訴：

(一) 選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如發生非規則或本總則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承辦單位辦理時之仲裁（審判）委員會議判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有關種類之領隊或其代表簽名，用書面向承辦單位辦理時之仲裁（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須附繳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仲裁（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 參加人員資格申訴：應用合法之申訴手續於賽前向大會競賽組正式提出。(附件二)

(四) 選拔賽事項之申訴：除當時用口頭向裁判長申訴外，仍須於該項競賽成績公佈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附件一)

(五) 各種選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十五、選拔細則：

(一) 對打、寢技、格鬥柔術等組別之各量級第一名者及雙人演武組之第一名、第二名者為本市全民運動會柔術代表隊選手。若該量級僅有一人報名，該名選手過磅合格即為本市全民運動會柔術代表隊選手。

(二) 獲選本市代表隊選手必須參加 115 年全民運柔術種類比賽，無故棄權者，禁賽一屆。

(三) 本市代表隊職員由委員會聘任，教練需有柔術C級教練證。

十六、罰則：

(一) 個人項目選拔賽之參加人員，在選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如冒名頂替）而出場時，一經證實即取消選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名次。

(二) 團隊選拔賽之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如冒名頂替）而出場比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比賽之資格，但申訴之前失敗之各隊不予重賽。

(三) 參加人員在選拔賽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如不正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職員或不服裁判者，除仲裁（審判）委員會有加以相當懲處之權外，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各種類賽事。

(四) 仲裁（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組隊單位職員，否則取消其仲裁（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職務。

十七、承辦單位聯絡電話：新竹市體育會柔術委員會 0988-073769 錢玉芳總幹事。

十八、運動禁藥檢測：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加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十九、本競賽規程之未盡事宜，得可隨時修正之。

新竹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選拔賽報名表

選手姓名:

電話:

| 對打男子組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對打女子組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
| -56 公斤級： (56.00 公斤以下) | | | -45 公斤級： (45.00 公斤以下) | | |
| -62 公斤級： (56.01 公斤~62.00 公斤) | | | -48 公斤級： (45.01 公斤~48.00 公斤) | | |
| -69 公斤級： (62.01 公斤~69.00 公斤) | | | -52 公斤級： (48.01 公斤~52.00 公斤) | | |
| -77 公斤級： (69.01 公斤~77.00 公斤) | | | -57 公斤級： (52.01 公斤~57.00 公斤) | | |
| -85 公斤級： (77.01 公斤~85.00 公斤) | | | -63 公斤級： (57.01 公斤~63.00 公斤) | | |
| -94 公斤級： (85.01 公斤~94.00 公斤) | | | -70 公斤級： (63.01 公斤~70.00 公斤) | | |
| +94 公斤級： (94.01 公斤以上) | | | +70 公斤級： (70.01 公斤以上) | | |
| 寢技男子組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寢技女子組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 -56 公斤級： (56.00 公斤以下) | | | -45 公斤級： (45.00 公斤以下) | | |
| -62 公斤級： (56.01 公斤~62.00 公斤) | | | -48 公斤級： (45.01 公斤~48.00 公斤) | | |
| -69 公斤級： (62.01 公斤~69.00 公斤) | | | -52 公斤級： (48.01 公斤~52.00 公斤) | | |
| -77 公斤級： (69.01 公斤~77.00 公斤) | | | -57 公斤級： (52.01 公斤~57.00 公斤) | | |
| -85 公斤級： (77.01 公斤~85.00 公 | | | -63 公斤級： (57.01 公斤~63.00 | | |

| | | | | | |
|--|--|--|--|--|--|
| 斤) | | | 公斤) | | |
| -94 公斤級： (85.01 公斤~94.00 公斤) | | | -70 公斤級： (63.01 公斤~70.00 公斤) | | |
| +94 公斤級： (94.01 公斤以上) | | | +70 公斤級： (70.01 公斤以上) | | |

| 格鬥男子組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格鬥女子組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
| -56 公斤級： (56.00 公斤以下) | | | -45 公斤級： (45.00 公斤以下) | | |
| -62 公斤級： (56.01 公斤~62.00 公斤) | | | -48 公斤級： (45.01 公斤~48.00 公斤) | | |
| -69 公斤級： (62.01 公斤~69.00 公斤) | | | -52 公斤級： (48.01 公斤~52.00 公斤) | | |
| -77 公斤級： (69.01 公斤~77.00 公斤) | | | -57 公斤級： (52.01 公斤~57.00 公斤) | | |
| -85 公斤級： (77.01 公斤~85.00 公斤) | | | -63 公斤級： (57.01 公斤~63.00 公斤) | | |
| -94 公斤級： (85.01 公斤~94.00 公斤) | | | -70 公斤級： (63.01 公斤~70.00 公斤) | | |
| +94 公斤級： (94.01 公斤以上) | | | +70 公斤級： (70.01 公斤以上) | | |
| 雙人傳統演武 | 姓名 1 | 出生年月日 | 姓名 2 | 出生年月日 | |
| 男子組 | | | | | |
| 女子組 | | | | | |
| 混合組 | | | | | |
| 雙人創意演武 | 姓名 1 | 出生年月日 | 姓名 2 | 出生年月日 | |
| 男子組 | | | | | |
| 女子組 | | | | | |
| 混合組 | | | | | |

◎115年4月2日(星期)16時以前將報名表先行 email 至 hsinchubjj@gmail.com 新竹柔術委員會信箱，再以掛號郵寄: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69號7樓** 柔術委員會收 (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988-073769。

◎參賽之選手得可以依各量級實際體重參加比賽，過磅時每人以一次為限，選手不得要求裸磅。

◎參賽之選手必須在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新竹市且須滿 3 年以上方可。

對打：年滿 16 歲以上。(民國99年10月15日【含】以前出生者)

1. 雙人演武：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103年10月15日【含】以前出生者)

2. 寢技：年滿 16 歲以上。(民國99年10月15日【含】以前出生者)

3. 格鬥柔術:年滿 18 歲以上。(民國99年10月15日【含】以前出生者)

家長同意書

本人父/母/監察人(關係)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

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柔術代表隊選拔賽。此 致
新竹市體育會柔術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經家長(監護人)同意教練代為簽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115年4月19日

家長同意書

本人父/母/監察人(關係)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

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柔術代表隊選拔賽。此 致
新竹市體育會柔術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經家長(監護人)同意教練代為簽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115年4月19日

附表一

新竹市115年全民運動會柔術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申訴事由 | |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
| 申訴事實 | | | |
| 證件或證人 | | | |
| 單位 領隊或教練 | (簽名或蓋章) | 申訴 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 |
| 審核意見 | | | |
| 判 決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仲裁委員召集人（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表二

新竹市115年全民運動會柔術代表隊選拔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單位 | | 參加項目 | |
| 申訴事項 | | | | 證 件 或 證 人 | |
| 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 |
| 申訴單位 | | | | | |
| 單位領隊或 教練 | (簽名或蓋章) | | | | |
| 判決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時 分 |

仲裁委員召集人（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